

# 嘉凯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